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23534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查得案外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○公司）股東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委託律師以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5 月 2 日（114）巖川佑字第 MA20250 50204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5 月 2 日函）通知○○○○公司及董事長（即訴願人）請其將公司之章程、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等文件提供查閱、抄錄及複製，惟該公司未提供，涉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4 年 6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154792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6 月 5 日函）、114 年 7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20845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7 月 15 日函）請○○○○公司及訴願人等以書面陳述意見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；經該公司以 114 年 6 月 18 日、114 年 7 月 28 日函說明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○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8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23534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8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4 年 9 月 24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。」第 2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，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。」「前項章程及簿冊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指定範圍，隨時請求查閱、抄錄或複製；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，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。」「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、抄錄、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。」

經濟部 96 年 3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602408050 號函釋：「公司股東及公司債權人，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向公司請求查閱或抄錄時，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為之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○○公司依法已於公司營業處所、雲端硬碟、會計師事務所備置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供股東隨時查閱，又 114 年 5 月 28 日前來○○○○公司之男子，其身分難以確認，無法提供公司帳冊資料予該男子，原處分稱○○○○公司未依公司法規定提供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議事錄、財務報表等，認定事實實有錯誤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○○公司董事長，其未依股東請求將公司章程、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等文件提供查閱、抄錄或複製，有 114 年 5 月 2 日函、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5 日函、114 年 7 月 15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○○公司依法已於公司營業處所、雲端硬碟、會計師事務所備置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供股東隨時查閱，又 114 年 5 月 28 日前來○○○○公司之男子，其身分難以確認，無法提供公司帳冊資料予該男子，原處分認定事實實有錯誤，應予撤銷云云：

(一) 按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備置於公司；上開章程及簿冊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指定範圍，隨時請求查閱、抄錄或複製；代表公司之董事，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、抄錄、複製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濟部 96 年 3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602408050 號函釋意旨，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向公司請求查閱或抄錄時，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為之。

(二) 查○君為○○○○公司之股東，自得依前揭規定指定範圍，隨時請求查閱、抄錄或複製公司之章程、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等文件，其以股東身分委託律師，以 114 年 5 月 2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寄送提供公司之章程、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等文件，並委託律師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前往○○○○公司請求查閱、抄錄或複製前開文件，惟該公司未提供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6 月 5 日函、114 年 7 月 15 日函通知○○○

○公司及訴願人以書面說明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事證；經該公司以 114 年 6 月 18 日、114 年 7 月 28 日提出說明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○公司仍未依股東○君請求提出前開文件供查閱、抄錄或複製，乃對訴願人裁罰，尚非無憑。又縱訴願人主張已備置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等文件，供股東隨時查閱，114 年 5 月 28 日前來○○○○公司之男子，身分難以確認，致無法提供等屬實，惟股東○君既已委任律師於 114 年 5 月 2 日發函通知訴願人文到 3 日內寄送提供公司章程、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等文件，惟訴願人亦未提出上開文件已提供股東○君查閱、抄錄或複製之具體事證以供查察，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經審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